

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宝政发〔2021〕7号

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 202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宝鸡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》已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宝鸡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

一、总体思路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新时代追赶超越的关键之年。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中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贯通落实“五项要求”“五个扎实”，全力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坚持实业立市、工业强市、质量兴市，突出政治引领、产业引领、创新引领、品质引领、项目引领、开放引领，实施“一四五十”发展战略，推进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发展高点起步、良好开局。

二、预期目标

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.5% 以上，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.5% 以上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% 以上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

增长 7.5 % 以上，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5% 左右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 % 和 8.5 % 左右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% 左右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项目支撑带动，力促经济平稳运行。一是高标准谋划项目。围绕“十个中心”建设，重点从“两新一重”、科技创新、先进制造等领域，立足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型、构建产业支撑体系、完善基础设施保障，统筹考虑现实基础、资源禀赋、发展需求等因素，谋划一批强基础、增后劲、利长远的重大项目，做实做优项目储备库。二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坚持落实市县领导包抓、每月督查通报、定期现场观摩等制度，健全常态化项目协调推进机制，强化土地、资金、环保、审批等要素和环节保障，及时办理项目手续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，以项目建设稳定投资增长。三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。以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专项债券、企业债券等为重点，加强政策研究，精准对标，全力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县城排水防涝、农林水利、社会事业、生态文明、冷链物流、农网改造升级和城网优化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等中省预算内投资项目，力争资金和项目占全省份额不降，确保年度项目按期开工建设。四是加强经济运行调度。紧盯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动向，研究跟进具体落实措施。进一步健全全市经济运行月度研判和监测分析机制，针对经济运行中的困难问题，深入调研提出应

对措施。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（二）坚持以创新为引领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加快现代经济体系建设，着力打通堵点、补齐短板，贯通生产、分配、流通、消费各环节，提升经济体系整体效能。落实“盯住运行、稳住生产、抓住市场、扭住转型”工作思路，优化对重点企业跟踪监测和协调服务，支持企业向改革要活力、向管理要效益、向创新要动力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有效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，继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，严防钢铁违规新增产能、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、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，深入稳妥推进“僵尸企业”处置。二是做强优势产业集群。实施工业强市“1459”工程，突出关键技术、关键材料、关键零部件、关键装备，加快实施高品质钛及钛合金铸锭生产线、正威宝鸡新材料科技城一期、陕汽车架生产基地、数控机床智能化生产线、宝烟技改、钛金属新材料产业园、高铁电气装备产业园、轨道交通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项目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，构建市场多元、协作配套的供应链体系，持续做实做优先进结构材料、汽车及零部件、优势装备制造、食品工业四个千亿产业集群。三是提升创新驱动能力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、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，推进“1+N+N”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发展智能工厂、数字车间和智能产品，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。加

快建设一批研发平台，持续推进高新区全国“双创”基地建设，抓好高铁智能巡检系统研发、智能焊接机器人等重大科技项目实施，支持渭滨传感器、蟠龙高新区科创园等园区建设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深化产学研合作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“小巨人”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。编制《宝鸡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，推动中国电子系统技术公司宝鸡数字经济产业园、中国电子云西北节点项目落地实施。四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。围绕航空航天、新能源、电子信息、机器人、生物医药与健康设备等领域，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园、新日股份新能源基地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、创新药物研发及生产基地等项目，培育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。推进5G网络建设和规模化商用，加速区块链技术赋能实体经济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，促进“互联网+”向“智能+”升级。年内力促一批5G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基建项目开工，夯实发展后劲。

（三）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，挖掘激活消费潜力。一是促进传统消费升级。顺应消费升级趋势，全面落实中省扩内需、促消费政策措施，加快高新大都荟、新东岭城市综合体等项目建设，发展高品质、智慧化、融合型商贸街区。围绕陈仓老街、西府老街、新民路步行街等特色街区建设，丰富消费业态，加快提升夜间经济、假日经济规模。拓宽县域电商产业园、镇村电商服务站服务功能，挖掘县镇消费潜力。深化商贸主题消费

活动，加大直播带货、网络推广力度，推进“电商进村”，支持更多农产品上网销售，推动宝鸡擀面皮、岐山臊子面产业品牌化、规模化发展。二是扩大文化旅游消费。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载体，深化“旅游 5+”战略，积极发展红色游、工业游、乡村游等业态，支持九成宫遗址、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二期、航天六院等旅游重点项目建设，巩固提升凤县、太白县 5A 级县城建设成效，推进关山草原和“九龙山—大水川”创建 5A 级景区，嘉陵江源头、张载文化园等创建 4A 级景区。支持太白、凤县、麟游、眉县等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发展消夏避暑经济、冰雪经济。三是支持发展新兴业态。坚持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、多样化，扩大升级信息消费、绿色消费，培育养老、育幼、家政、教育、健康等新消费，支持金融、物流、商务会展、研发设计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。推进宝鸡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，实施阳平铁路物流基地二期、华誉智慧冷链物流园等项目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延伸。

（四）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为重点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。一是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机制。制定出台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实施方案，围绕提升创新发展能力、推动形成现代产业体系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、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、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等方面，列出政策、任务、责任清单，扎实推动落实。研究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具体举措，统筹推进产业发展、生态保护、民生改善等工作。

二是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。围绕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，全面开展城市品质提升“十大行动”，支持推进30个旧城改造、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改造、489个老旧小区改造，深化老旧住宅加装电梯，加快实施东岭、卧龙寺、礄溪、神农等城市门户改造，以及千河大桥、行政大道东延、5座跨渭河大桥、中央储备粮宝鸡直属库搬迁、客运站疏解、市区智慧停车等项目，完成一批城市老旧道路改造提升。完善城市智慧管理，常态化开展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市容环境综合整治，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。三是高质量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。落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“十化”措施，加快推进“一县一业”，聚力发展富有竞争力的首位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，打造一批现代农业大县、工业经济强县、文化旅游名县。积极推动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抓好8个县城提质增效，提升县城承载功能。深化“百镇建设行动”，高标准打造汤峪、柳林、法门等3个全国特色小城镇，抓好凤州、常兴、周原等6个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。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加速向开发区聚集，支持各类开发区、园区依托优势产业强链补链，形成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，培育壮大新增长极。四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。建立完善防返贫预警监测与动态帮扶机制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做大做强以果业、畜牧业、设施农业为代表的“3+X”特色现代农业，建设优质专用粮食、优质果品、高端乳业、绿色蔬菜、优质畜产品和区域特色产品生产

基地，集中发展渭北塬区优质苹果和秦岭北麓优质猕猴桃产业带，加快建设百万只奶山羊养殖基地、50万亩川塬设施农业产业带和50万亩高山蔬菜基地。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推进”工程，推动农村卫生厕所改造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，全面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水平，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300个。

（五）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。一是建设对外开放通道。主动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、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、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发展大格局，推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，加快关环、麟法、眉太3条高速公路、蟠高快线及固陕路、省道222过境线建设，力争宝鸡机场年内实质性开工，启动鄂周眉高速建设，确保宝坪、旬凤高速公路全线通车，推动西宝高铁提速，开行陇海铁路西宝段“绿巨人”，积极推进陕甘川渝能源新通道、宝鸡北绕城高速、陇海铁路市区段南迁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。二是推动外贸提质促稳。拓展宝鸡综合保税区国际配送、转口贸易、出口加工等业务，创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。加快阳平铁路货运口岸建设，推动中亚货运专列常态化运营。深化“海外宝鸡”行动计划，支持重点龙头企业“走出去”，扩大对外贸易。精心办好第十四届全运会等重大赛事和重要展会，展示宝鸡对外开放新形象。三是持续扩大招商引资。坚持招大引强与延链补链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，围绕产业集群开展分类招商，扭住产业链、配套

链、供应链实施精准招商，深化团队招商、平台招商、园区招商、协同招商，提高专业化招商水平，增强招商引资落地率。特别是瞄准与宝鸡产业关联度高的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等行业龙头企业，积极承接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地区产业转移，开展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精准招商，切实提高招商成效。四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拓展“全程网上办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，加快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，将土地、国有产权等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创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加快红旗民爆等企业战略重组。推进财税金融改革，有序推动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。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，建设一批“十有”标准村集体经济合作社。

（六）围绕“一山一水一平原”格局，促进绿色生态发展。

一是狠抓污染防治。落实“减煤、控车、抑尘、治源、禁燃、增绿”措施，大力推进汾渭平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，持续提高空气环境质量。落实河（湖）长责任制，扎实推进渭河干流及支流综合治理，积极争取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支持。抓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，全面完成 1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。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，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防控。认真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，严格产业项目准入，加快推进小水电整治，当

好秦岭生态卫士。二是推进节能减排。围绕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部署，加强节能审查，严控能源消费总量，落实能源消费强度“双控”要求。加快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，巩固提升清洁能源“双替代”成果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，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。三是开展绿化美化。积极实施城市绿荫行动，加快城市“口袋公园”、街头游园、天然林保护、渭河沿岸防护林建设，完成绿化造林 51 万亩。持续推进“森林四围”（围市、围城、围镇、围村），统筹开展城镇街巷、村庄庭院、河流湿地、道路渠系绿化美化，创建一批森林特色小镇、森林乡村。

（七）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切实增进民生福祉。

一是持续推动稳就业。以更大力度实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，继续落实减负、稳岗、促就业措施，建立创业带动就业、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，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村劳动力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，为残疾人、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“一对一”帮扶，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4 万人。二是优化提升公共服务。优先发展教育事业，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，支持贫困县义务教育学校建设，统筹实施西安交通大学宝鸡基础教育园、陕师大蟠龙校区、宝鸡文理学院新校区项目，促进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。积极推进宝鸡技师学院、宝鸡铁路技师学院联合申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。加快市公共卫生中心、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、市中医医院分院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，提升基层医疗能力

水平。加大文化惠民力度，启动实施“一县一书城、一街一书吧”工程。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推动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。完善养老托幼服务体系，加快社区老年人照料中心建设，探索开展 0-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。着力做好“病残”“孤老”“弱小”等特殊群体兜底工作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四是加强社会综合治理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有效防范化解经济、资源、金融、粮食、能源等各领域风险挑战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持续推进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，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宝鸡。

（八）健全规划体系，推进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。按照《宝鸡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加快编制专项规划、县区规划，做好与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的衔接，形成全市统一的规划体系，更好指导全市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。研究制定“十四五”规划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分工意见，科学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综合平衡，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，明确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大举措的责任单位和年度实施要求，确保“十四五”规划起好步、开好头。

附件：宝鸡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计划

附件

宝鸡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综合指标计划

指标名称	单位	2019 年 完成	2019 年 增长 (%)	2020 年 完成	2020 年 增长 (%)	2021 年 计划	2021 年预计 增长 (%)
一、宏观调控与经济调节							
1. 地区生产总值	%	—	3.5	—	3.3	—	6.5 以上
一产	%	—	4.6	—	3.4	—	—
二产	%	—	2.1	—	4.3	—	—
其中：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	%	—	0.5	—	4.8	—	6.5 以上
三产	%	—	5.7	—	1.7	—	—
2. 就业							
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万人	4.9	—	4.3	—	4	—
城镇登记失业率	%	3.1	—	3.55	—	5 以内	—
3.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	上年 =100	102.5	2.5	102.8	2.8	103.5	3.5
4. 国际收支							
外贸进出口总额	亿元	83.98	33.3	78.6	-6.4	68.46	-12.9
5. 国内需求							
固定资产投资增速	%	—	5.3	—	3.3	—	7 以上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亿元	944.38	9.2	—	-11.3	—	7.5 以上
6. 地方财政							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亿元	87.97	0.2	88.93	1.1	93.37	5 左右
二、发展质量与效率							
1.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投入强度	%	1.47	—	1.14	—	1.23	—
2.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	件	3.19	13.93	3.53	10.66	4.2	18.98
3. 技术合同成交额	亿元	31.57	—	32	—	32.4	—

指标名称	单位	2019 年 完成	2019 年 增长 (%)	2020 年 完成	2020 年 增长 (%)	2021 年 计划	2021 年预计 增长 (%)
三、民生福祉							
1. 人口							
年末总人口	万人	376.1 统计公报数	—	332.2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	—	—	—
2. 城镇化							
常住人口城镇化率	%	54.26	—	57.04	—	—	—
户籍人口城镇化率	%	48.91	—	—	—	—	—
3. 居民收入							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	34446	8.3	36209	5.1	38743	7 左右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	13094	9.7	14189	8.4	15395	8.5 左右
4. 保障性住房							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	万套	—	—	2.9665	—	3.26	—
四、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							
1.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	万吨标准煤	940.74	—	972	—	1004	—
2.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	%	2.41	—	0.01	—	3.3	—
3.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	%	4.13	—	较 2015 年 累计下降 19%		以省上下达指标为准	
4.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	万吨	4.32	—	较 2015 年 累计下降 11%		以省上下达指标为准	
5. 二氧化硫排放量	万吨	3.61	—	较 2015 年 累计下降 14%		以省上下达指标为准	
6. 氨氮排放量	万吨	0.44	—	较 2015 年 累计下降 11%		以省上下达指标为准	
7. 氮氧化物排放量	万吨	5.21	—	较 2015 年 累计下降 16%		以省上下达指标为准	

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